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款21万元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所属浦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因上海庞源涉及票据追索权诉讼，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至11月9日期间实施冻结措施，于11月9日被法院划扣执行案款21万元整并撤销冻结措施，庞源租赁已于2022年12月28日补回募集资金划扣款21万元至该募集资金账户。

● 庞源租赁资金充裕，本次募集资金划扣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庞源租赁因涉及诉讼被法院由募集资金账户划扣执行款项21万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账户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并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163,401股，实际募集资金1,458,892,802.85元，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庞源租赁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

本次法院划扣募集资金账户为庞源租赁管理的募集资金分户，在庞源租赁采购工程租赁设备前，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向该账户拨付相应款项，资金到账后由该账户向工程租赁设备供应商支付货款。本次法院2022年10月24日冻结前账户余额为2,661,353.18元，11月9日法院划扣执行案款21万元并撤销冻结措施后该账户余额为2,451,353.18，庞源租赁于2022年12月28日补回募集资金划扣款后账户余额为2,662,973.76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划扣执行款具体情况

2021年6月12日，浙江箭环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向象山大名电阻器材厂背书转让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20万元。汇票记载的出票人、承兑人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之后该汇票连续背书，依次为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皖北分公司、庞源租赁、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箭环电气开关有限公司、象山大名电阻器材厂。

象山大名电阻器材厂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被拒付，依据票据追索权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皖北分公司、庞源租赁、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所有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款项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于2022年7月26日作出判决，规定被告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上海颐东机械施工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庞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皖北分公司、庞源租赁、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票据款项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2165.95元，由上述被告共同负担。

判决生效后，象山大名电阻器材厂于2022年9月16日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将上述被告全部作为被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从庞源租赁所属浦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划扣执行款项21万元，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执行款收据，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执行结案通知书。

此次事项为偶发性事项，案件强制执行具备不确定性，庞源租赁银行账户资金充裕，诉讼期间庞源租赁浦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于10月24日至11月9日期间受到冻结措施，并于11月9日被法院划扣执行案款并撤销冻结。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及庞源租赁均未收到各方通知。庞源租赁已于2022年12月28日补回募集资金划扣款21万元，并将通过诉讼方式向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票据再追索权，要求其清偿庞源租赁已支付的款项、利息等费用。

三、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针对此次募集资金账户划扣执行款事项，公司内部进行了认真查询，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训诫谈话，今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规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监

管，强化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监督，定期进行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查询，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动态掌握公司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使用情况，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致歉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被法院划扣执行款21万元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已及时补齐相关款项，上述事项未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加强监督和管理，保障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